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蕭佑潔
電話：04-22289111#58227
電子信箱：y1t120312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30021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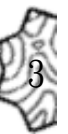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，本局同意所請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溫泉法」、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、「臺中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相關規定並復貴公司113年12月5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(本局113年12月6日收文文號：301130021923)。

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上開相關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，其附記內容如下：

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龍谷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經營旅館名稱：龍谷大飯店)
- (二)營業場所：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138號
- 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
- (四)溫度：攝氏50.5-50.8度
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(440~448mg/L)、酸鹼值(7.8-7.9)
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27號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4.01.21



1140901944



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4年1月20日至民國117年1月19日

三、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(一)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
(二)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，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
(三)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
(四)入浴應依序足浴、半身浴、全身浴，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。

(五)入浴後有任何不適，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
(六)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。

(七)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
(八)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
(九)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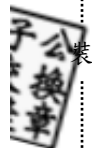
(十)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老人及兒童，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。

(十一)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，不宜入浴。

(十二)入浴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，總時間不宜超過一小時。

(十三)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。

四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，請貴公司加強溫泉營業場



訂

線





所安全及持續作好衛生自主管理及水質管理品質。

- 五、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6款規定，溫泉使用事業依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出之溫泉水權狀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、廢止或年限屆滿後水權消滅者，應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查貴公司係由溫泉取供事業-理嘉投資公司供應溫泉水，溫泉水權狀(第B1020047號)核准年限自112年4月26日至114年6月29日止，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依水利法規定於期限屆滿30日以前由溫泉取供業向水利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，逾期將依上開廢止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限為3年，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7年1月19日止。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(116年11月19日)前，檢具同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發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。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，請務必注意上開期限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依臺中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，請貴公司於文到一週內至市庫代理銀行(詳繳款書)繳納規費合計新臺幣21,000元，並另經本局通知後，攜帶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至本局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。
- 八、貴公司如不服本案行政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規定，於文到30日內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- 九、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應由



貴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龍谷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龍谷大飯店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
和平區公所、本局觀光管理科

2025/01/20
17:30:52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